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林鈺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9日簽訂委託契約書，約定原告協助貸款相關事宜，被告於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後，應給付原告服務費。嗣原告協助被告貸款，並經金融機構撥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予被告，被告竟拒付原告服務費30,000元，造成原告損失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30,000元、未履約之懲罰性違約金31,500元，共61,500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觀兩造簽訂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第6 、10條約定：「服務費用：雙方約定乙方（即原告）之服務費不含因辦理金融融資業務而生之相關費用（如帳管費、信保費、代書、地政相關費用等），亦不得因金融機構所要求回存保證而扣除之，並以第一條但書所述之甲方貸款實際金額之12%計算，並於金融機構核貸撥款後三日內由甲方（即被告）支付於乙方。如甲方有拖欠或不支付等情況，則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懲罰性

違約金及服務費用。本契約懲罰性違約金係採階段性之計價方式，並以本契約第二條前段所述之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35萬元來計算（甲方簽名：林鈺雄），計算方式如下：①簽約前之顧問諮詢費：為欲申貸金額之3%。②簽約後財務規劃、案件整理至送件予金融機構後等費用：為欲申貸金額之3%，共計6%。③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時：為欲申貸金額之3%，共計9%。並按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高法定周年利率收取利息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5頁）。顯見兩造確有約定原告代被告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，被告應自行給付辦理貸款之相關費用，被告取得貸款金額後即應給付原告申貸金額250,000元之12%即30,000元作為服務費，如被告未給付服務費，則應給付原告原申請貸款金額350,000元之9%即31,500元懲罰性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固不爭執金融機構已撥款，及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等節，然抗辯兩造簽訂上開合約書，台新銀行卻未核准貸款，嗣原告為被告向裕隆申請貸款時，被告並未親簽於契約書上，且原告未向被告說明係向裕隆申貸，亦未說明裕隆手續費高達23,000元，被告未實拿貸款250,000元云云，並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惟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陳：伊同意原告繼續幫伊尋找貸款，當時是伊把簽名簽在白紙上，拍照給原告並同意原告使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），可見被告確有同意原告為其繼續申辦貸款，並未終止兩造間之委任契約。被告未舉證說明兩造有約定申貸之金融機構排除裕隆，或申貸之手續費超過多少金額不再辦理貸款，被告自應受上開契約拘束，並依約履行，被告所辯，洵屬無據。原告既已完成其依約提供之服務，被告自有依約給付服務費之義務。是被告未履行其契約義務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